

委 任 書

案 號： 年 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職業	住所或居所 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
委任人						
委任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性騷擾調解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○○○縣（市）政 府 （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）

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委任受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